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中阿经济技术 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从长期稳定地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和扩大贸易的愿望出发，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为了执行两国有关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方面的协议，提出扩大合作的倡议和改善合作条件，成立中阿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混委会)，其主要工作是：

一、研究两国贸易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扩大贸易的相应措施；

二、商讨生产技术合作领域和具体合作项目，研究双方感兴趣的经贸合作问题；

三、积极促进和支持双方被授权的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

## 第 二 条

混委会由中国方面和阿尔巴尼亚方面组成。混委会双方主席由缔约两国外贸部门的司局级干部担任。

混委会会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举行。会期和议程由混委会双方主席商定。

混委会每次会议结果将写入会议纪要。

## 第 三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一方未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尔巴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品 清

(签字)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康·霍查

(签字)